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第陸叁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十八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五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七件)

附錄

行政院第一零六次會議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松本快磨與一級同光勳章此令

莊開水應張和贈與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丸茂藤平 飯野稻城給予二級同光勳章此令

村圭正 大城戶亨 夏目武夫給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雷筱岡羅榮霖周德仁陶敦禮晉給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楊傳昌給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朱雲章朱坤宇張國樞齊濟夫周漢臣周明欽彭兆麟韓子列李浩金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考試院參事魏鼎成另有任用蔡鼎成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任命李讓成爲審計部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陸軍第十一師司令部上校參謀長羅福山另有任用羅福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景賢爲陸軍第十一師司令部上校參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司法院院長溫宗堯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朱啟鮮呈請任命慈廉民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陸軍第四師司令部上校參謀長黃丹忱另有任用黃丹忱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試院 長 席 江亢虎

主 席 汪兆銘
審計部 長 席 夏奇峯

主 席 汪兆銘
衆行政府院 長 席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司法院 長 席 溫宗堯

主 席 汪兆銘
衆行政府院 長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建設部參事朱知方請辭職事均呈請辭職朱知方職事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建設部部長呈為建設部技正秦家濟科員蔣伯敏應即准其辭職並請政務處長汪兆銘將技正劉大可科員項繼恩呈請辭職科員關芥須李輝臨請辭政務署管理處科員王激勇有職務請辭政務技正賈存益張毅乾有任用技士周岳榮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建設部部長呈請任命朱昌齡為建設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建設部部長 陳君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委員長張武溪行營呈請任命韓遠全為陸軍第十一師第三十二團中校團附蔣明基為陸軍第十一師第三十三團少校團附蔣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第二處同上校科長時康侯呈請辭職時康侯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委員長張武溪行營呈請任命韓遠全為政治部政治部技正劉大可科員項繼恩呈請辭職科員關芥須李輝臨請辭政務署管理處科員王激勇有職務請辭政務技正賈存益張毅乾有任用技士周岳榮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行政法院評事張遠徵呈請辭職張遠徵准免本職此令

主 司法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行政院清鄉事務所總管張秉呈請辭職案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龔秀雄為行政院清鄉事務所總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張一鵬呈請任命鳳鑄為司法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一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唐繼堯湖北省保安司令楊揆一呈請任命馮再生為湖北省保安處中校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陸軍部部長葉逢昂為陸軍部軍需中校科員張少英少校科員歐慎俊田中玉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陸軍部部長葉逢昂呈請任命謝晉益為陸軍部軍需中校科員趙萬福為陸軍部軍需少校科員舒益為陸軍部軍需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逢昂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司法部呈請鑒察朱傳憲上海高等法院院長檢羅壽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吳憲仁均另有任用派派梁朱傳憲梁憲仁應受本號此令
任命梁憲為司法行政部秘書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張 一 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懋勳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張嵐峯呈為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軍械處中校處員王恩惠少校處員羅德嵩男
有任用副官為少校副官陳士良男候任用均請免本驗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八十六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印鑄局呈稱：一查印鑄局自鑄印信官章，前經呈鈞處轉請國民政府核准自去年八月份起按級收費，嗣以工料日漲，於本年一
月修正納費數額，奉准照辦各在案。茲因鑄印信官章各項工料，為鋼牙角木等價，無不日有增漲，鑄造鑄刻工資，亦在暴漲之中，
而印鑄局事業繁中，本年已無餘印費之預算，故鑄印工料及換印死本備用紙張等項雜支，均由所收鑄印費中支付，而目前所訂鑄印費數
額，尚難半年內終市價，若歷新春以後，物價無不狂漲，是以鑄印費印收支，早有不敷之慮，依現狀而論，實則每月費百餘拾元
，較二月份增加五成以上，象牙每兩攝百元，較二月份約漲八成。其他如牛角，木料，煤炭，電力，人工等項，亦均頻頻升騰，因此
二月份修正之印費收費表，實有再行修正之必要。茲擬就本月各項工料實際價格，擬將印費增加五成，自五月份起實施，以達收支

、而免虧累。即合繕具修正刊印章納費表乙份，備文咨請國務院、國民政府核准辦理。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陳因工料升騰，再行修訂刊印信官章納費表一節，尚屬實情。可否准予自本年五月份起照辦，仍由府遵令酌量之處，理合檢同原附修訂刊印信官章納費表，咨請核示遵行。

章修訂刊印信官章納費表乙份，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擬修訂刊印信官章納費表乙份，令仰該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訂刊印信官章納費表乙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八十七號 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 直轄各機關

主 席 汪 兆 銘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院字第三一九五號公函稱：「案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五月四日第一三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各機關洗職人員礙一律發給薪及加俸三個月，以便遷散。款由國庫發付，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發國民政府通飭遵照，並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辦。等因；紀錄存卷；除分函行致陸續飭財政部照辦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孔查照轉飭遵照」。等由；理合恭摺呈請核示。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八十八號 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 直轄各機關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長中政統字第三一九一號公函開：「案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四日第一三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請本院第二零七次會議通過財政部呈請自五月一日起將通行稅照現行稅率增加一倍一案，呈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并交立法院備查」。等因；查該案在案，相應抄送原呈及附件備查，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並飭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及財政部原呈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八十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 行 政 院

- | | | | |
|-------|-------|-------|-------|
| 主 | 兼 | 兼 | 兼 |
| 行政院院長 | 行政院院長 | 立法院院長 | 財政部部長 |
| | | 陳公博 | 周佛海 |
| | | | |
| | | 汪兆銘 | 汪兆銘 |

據華北政務委員會來代電呈稱：

「竊查華北棉紗統稅已於本年二月五日起恢復徵收，並訂定華北棉紗統稅稽徵暫行辦法二十四條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除以前電先行呈請審核轉飭由外交部通知日本大使館通告在華北日本國國民一體遵照以利稽徵外，理合檢同華北棉紗統稅稽徵暫行辦法一份，附呈鑒核施行。」

等情；附呈華北棉紗統稅稽徵暫行辦法一份，據此，查本案前據該會世常呈報，業經令行政院轉飭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指復外，合行抄同原附呈華北棉紗統稅稽徵暫行辦法一份，令仰該院查照前案轉飭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華北棉紗統稅稽徵暫行辦法一份

-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九十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感字第三一八三號公函開：『鑒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四月三日會經字第一五號呈為前航空署三十一年一月至十一月份經常費內辦公費月有超支，現因該費奉令結束，所有超支款項，擬分別在該署本附各機關經費及加成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指示由。並奉 諭：『原准：原准：等因；相應錄呈，抄附上項超支數目及動用各項節餘清單，函請查照轉達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送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前航空署辦公費超支數目及動用各項節餘清單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	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 考試院

院字第二八四呈一件：為本院依據組織法規定員額，缺額數員三分之一，被缺人員，一律另給三個月本俸及加倍，請鑒核備查。並飭財政部照辦。

呈悉。委員遠徵費准由國庫支給，惟現任職員人數，應請發還徵費額，應併詳細敘明，呈候飭撥。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考試院院長	江	亢	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 本府特別法廳

呈一件：為關於調查案情，及執行追繳沒收處分贓物等一切費用，擬實支實報，並即在沒收贓款或贓物變得金內開支，請鑒核撥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世電一件：為華北棉紗統稅稽查暫行辦法已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請鑒核備防外交部轉知日本大使館通告在華日本國民民一體遵照。等情；又東代電一件，呈送該項辦法一份，請鑒核施行由。

世東兩電及附件均悉。已令行政院轉飭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一九四二號呈一件：為據安徽省政府呈稱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隊用關防日期，檢同印案核，請鑒核撥充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一九四三號呈一件：為陳慶培等陳述委員會呈請啓用歸防日期，檢同印章模，請發核示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件存。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六十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九五三號呈一件：為羅外交部呈復辦理葉精友郭德民羅井利文等領發嘉許狀及獎金情形一案，轉呈懇核由。呈悉。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院字第一九四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撫卹南昌縣警六局警士鍾萬盛因公亡故一案，檢同審表，轉呈核示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梅思平

附錄

行政院第二〇六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廳印路十二號

出席 梅思平 董 蓬 任援道 李思五 張一鵬 林培生 丁默

部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孫顯深 游登元 清鄉事務局局長汪逆雲 外

交部次長吳凱聲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實業部次長姜佐宜

建設部次長王家俊 參議部次長顧德桂

主席 梅部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鄧朝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〇五次會議紀錄。

二、附錄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擬請設置切毒查緝處及販毒查緝分處，請擬其監務查緝處暫行組織規程及鹽務查緝分處暫行組織規

程兩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設置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請增加保甲委員會經費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轉呈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送縣長調練所三十三年度上半年經常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送擬請製辦學員制服等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長交議：據外交部梅部長呈請追加駐西班牙查駐柏林領事館經費一案，經先飭由財政部審議，擬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財政部審議意見通過。

六、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俊部長呈，為擬具民國三十一年申糧米糧庫發售例及乙種米糧庫發售例兩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

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七、院長交議：據財政部用費部部長呈：為擬訂本部蠶絲種設特捐處及該處各派徵收局暫行組織規程兩草案，請鑒核。等情；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咨立法院備查。

八、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擬於滬寧專車三十二年度購置傢俱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擬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建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九、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擬請修正商會法第七及第三十二條附錄文，隨具修正條文章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備查。

一〇、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陳署長呈：檢中央醫院三十二年度冬季用煤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擬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實業兩部及衛生署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一一、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陳署長呈：各省市衛生處組織規程草案，各

特別市衛生局組織規程草案，暨各縣市（普通市）衛生事務所組織通則草案，請鑒核。等情；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咨立法院備查。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賈蔭為湖北省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本院清鄉事務局主任秘書張豪呈請辭職，擬予妥議，並擬薦用詹秀應為本院清鄉事務局主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李雨農為本會參贊武官，中將參贊武官，右題葉、左玉強為少將參贊武官，孔毅威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呈准胡先中為本會政訓課少校區隊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劉雲章為南京要港司令部政訓處上校處隊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該部情報局少校科員陳一鳴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景乾龍一鳴，馮斌為該部情報局中校科員，朱少鈞為報濟室少校校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校本部中將高級教育金紹衡、少將高級教育唐爾九、陸步處少將處長謝又安、教務處戰術組少將主任教育高承忠、禮信組少將主任教育鄭瑞期、兵器組少將主任教育韓文炳、上校兵器教育查凌漢、政訓處上校處長劉蘊章均另有任用，校本部中校副官徐泃平、教務處同中校階級教育成其光、總務處同少校科員劉魁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謝又安為該校校本部中將高級教育，鄭瑞期為少將高級教育，高承忠為總務處少將處長，韓文炳為教務處禮信組少將主任教育，查凌漢為兵器組少將主任教育，唐爾九為戰術組少將主任教育，呈為周相為校本部中校副官，劉蘊章為教務處同中校階級教育，楊長漢為少校教育副官，吳安為禮信處同少校科員，王有仁為該校第二期學生黨隊支文信隊中校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奉命委員武漢行等呈，陸軍第十一師第一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李潤英、第三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朱錫田、第三團第一營少校營長譚英夫又第三營少校營長張志起均另有任用，又第三團第二營少校營長解慶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并擬請吳朱錫田為陸軍第十一師第三團中校應附，張志起為第三團中校附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軍駐廣州校訓主任公署呈，擬請呈准吳文英為該署特務團少校團附，劉永成為陸軍第二十師第九團中校團附，羅怡謙為中校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一〇、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察北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呈准前吳亞東為第九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中校政訓員，謝陶為少校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一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任命朱孔真暫代司令部軍械處上校處員，田春為副官處上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二、陸軍部裝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呈請陳國忠爲本部第一陸軍醫院料理檢驗室中校主任，許增爲中校藥局主任，邵樞標爲中校文書主任，李雲青爲中校副官主任，姜逸南、王有光、張威夫、王曉春爲中校軍醫，文立德、曹殿輔、苗春霖、袁潤聲、秦占福爲少校軍醫，文世安爲中央憲兵司令部職務處少校軍醫案。

決議：通過。

三、海軍部任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南京越地陸上校司令謝爲良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謝爲良爲定海特別基地陸上校司令案。

決議：通過。

四、司法行政部張部長提：本部聘任秘書周繼文、應任專員劉錦軒、應任科員吳煥樹、顏煥杰另有職務，科長常延齡、郭禮霖另有任用，應任秘書陳海帆、應任科員卜逸泉請辭職，應任科員陳仲芳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陳謙曾、盛開偉爲本部參事，孫家圻爲參務司司長，汪澈玉爲補正專員，呈請凌瀛爲秘書，王榮熙、陸鍾之、劉雅棠、劉把林、鄒筱庵爲此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五、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應任專員沈鴻藻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請李志強爲本部專員案。

決議：通過。

十六、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呈請廖致遠、杜立魁爲本省宣傳處秘書，陳慶夫、王致慶爲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七、浙江省政府汪省長呈：擬請呈請徐定之、爲本省教育廳秘書，曹洵爲督學專案。

決議：通過。

十八、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市衛生局秘書劉振亞、科長陳鏡、石文華、技正謝唐、南市區衛生事務所所長閻深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請魏仰山爲本市衛生局秘書，陶百忍、饒有勳爲科長，沈鼎新爲技正，孫傑爲南市區衛生事務所所長案。

決議：通過。

更正：本報第六二號第十二頁上半頁第二十一行第二十二字下增「後所有上訴」五字，第二十六行第一字上增「查」字。又同頁下小頁第十行第十一字中，「記」均誤作「紀」，第十五行第五字「二」應作「三」。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四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每冊國幣十五元
本埠一角
外埠二角

定半年國幣一千零八十元
本埠國幣八元
外埠國幣十五元

定一年國幣二千一百六十元
本埠國幣十五元
外埠國幣三十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載期限以下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